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對國機財務增資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存款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重組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國機、國機財務、本公司及一拖財務就重組交易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同日亦訂立獨立協議，即出售協議、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使重組交易生效。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一拖財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機財務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惟須以於業務終止日進行的最終估值為準。

## **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機財務就增資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對國機財務增資人民幣558,168,9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國機財務任何權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國機財務約14.29%股權。

## **清算**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清算為系列重組交易的最後一步。進行清算乃為完全遵守辦法第十四條，必須根據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所有股東權益。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8.8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約87.9%股權，故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機財務為國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機及國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一拖財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清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就作出適當公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一拖財務適用第13.25(1)(c)條。

由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有關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提供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持續關聯交易而言，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預計年度交易上限累計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貸服務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一拖為國機之聯繫人，及除中國一拖持有548,485,8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1%)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其中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獨立估值師有關標的資產及國機財務的估值報告概要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重組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相關協議項下所載的其他條件，重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本公司與一拖財務擬通過一系列的**交易安排**對一拖財務和國機財務的相關人員、資產及業務進行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出售標的資產；(ii)本公司對國機財務進行增資；(iii)一拖財務自願清算；及(iv)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保監會令2020年第6號)第十四條(「**辦法第十四條**」)，一家企業集團在本企業集團內部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內部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國機集團旗下目前有兩(2)家財務公司，即(i)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79.3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i)一拖財務，為本公司擁有99.4%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故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明確的劃分，一拖財務只為中國一拖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國機財務只為國機及其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一拖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進行重組交易乃為實現三方面的主要目標：第一，為全面遵守一家企業集團下只能設一家財務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第二，兩家財務公司整合後，國機財務將承接及經營一拖財務的業務，成為國機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這將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服務的能力；及第三，通過增資，本公司將得以維持及增強其經濟效益。本公司亦可借助國機財務的全面優質服務、深厚的行業專長及雄厚的財務資源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持，包括繼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1. 重組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國機、國機財務、本公司及一拖財務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實施重組及整合如下，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 (1) 為確保一拖財務現有業務平穩過渡到國機財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持續的服務，一拖財務建議將標的資產出售予國機財務；
- (2) 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進行增資，以獲得一定的投資回報，並利用國機財務的雄厚財務資源，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
- (3) 國機財務擬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及
- (4) 一拖財務擬實施自願清算，終止經營。之後，國機財務擬於河南省成立分公司。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同日亦訂立獨立協議，即出售協議、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執行重組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中所述有關重組交易的重要條款分別與出售協議、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重要條款相同。

## 2. 出售事項

### 背景

鑒於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的重組整合背景，為做好國機財務與一拖財務有關業務的平穩銜接，同時，為維護一拖股份日常經營活動正常穩定開展，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資產出售協議，擬將標的資產出售給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出售協議。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賣方           ： 一拖財務

買方           ： 國機財務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一拖財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機財務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業務終止日之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包括一拖財務持有且到期日在2022年9月30日以後的經評估確認的已發放貸款及墊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以及與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 代價

### 代價的依據

最終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業務終止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標的資產進行的估值，並於向相關國資監管機關提交估值報告後確定(「**最終估值**」)。董事會預計最終代價(定義見本文)將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47,263,700元(「**初步估值**」)，而標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844,400元。初步評估以資產法為基礎，並參考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雙方已同意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對標的資產進行初步估值的基準日，其可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參考。

於重組過程中，一拖財務將繼續其業務，直至業務終止日為止。因此，預期標的資產之價值將出現變動。雙方同意將業務終止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最終估值的估值日，並以提交相關國資監管機關的估值報告(「**最終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價值作為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標的資產的資產類型及最終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與初步估值所採用者類似。最終估值工作將於業務終止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開始。



以下所載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概要：

標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859,143.1	881,731.7
長期應收賬款	161,347.7	161,384.4
固定資產	1,918.3	2,085.6
無形資產	3,248.2	1,874.9
其他資產	187.0	187.0
	<u>1,025,844.4</u>	<u>1,047,263.7</u>

附註：該等數字存在四捨五入誤差，並且不進行算術運算。

倘若一拖財務於業務終止日與出售完成日之間收到標的資產的任何本金還款，則該本金還款金額將自國機財務應付一拖財務的最終代價中扣除。然而，於業務終止日與出售完成日之間一拖財務收到的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利息及手續費屬於一拖財務，且有關金額不會從應付最終代價中扣除。

#### 代價的支付

於最終估值報告完成提交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一拖財務將開始向國機財務轉讓標的資產。於轉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信貸資產有關的標的資產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國機財務將以現金支付最終對價的90%。於轉讓本集團成員公司信貸資產以外的標的資產後兩(2)個營業日內由國機財務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的餘額。

## 出售協議之生效

出售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加蓋各自公司公章後確立，並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1. 國機財務股東會批准本次資產出售事項；
2. 一拖財務股東會批准本次資產出售事項；
3. 國機批准本次資產出售事項；
4. 一拖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資產出售事項，且與一拖財務和國機財務重組整合相關的一拖股份向國機財務增資、一拖財務解散註銷事項均獲得一拖股份股東大會批准。

##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雙方就標的資產之轉讓簽署確認函及於國機財務已悉數支付最終代價後進行。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預計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i)用於償還債務(主要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及(ii)用於為清算中向股東分派相應權益。

### 3. 增資

#### 背景

在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重組整合的背景下，本公司建議以現金方式對國機財務增資人民幣558,168,900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國機財務約14.29%的股權。增資旨在獲得一定的投資回報，彌補清算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同時利用國機財務的雄厚財力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投資協議。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國機財務

增資：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對國機財務增資約人民幣558,168,900元，以認購國機財務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增資後國機財務經擴大股本的約14.29%。

人民幣250,000,000元將列作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08,168,900元將列作國機財務的資本公積。

倘若於估值報告報送相關國資監管機關備案後，國機財務估值(定義見下文)發生進一步變化，則本公司就增資應支付的最終出資額應作相應調整，條件為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國機財務的持股比例保持為約14.29%不變。

## 出資金額

增資之出資金額應由本公司於投資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國機財務支付，並應以現金悉數結付。

於增資完成後，國機財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50,000,000元，投資金額超出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的部分將計入國機財務的資本公積。

本公司通過一拖財務未來清算所分派得到的資金足以覆蓋本次出資。出資擬用於滿足國機財務之日常營業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國機財務任何權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國機財務約14.29%股權。

## 出資金額的依據

出資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國機財務估值**」)確定，惟須向國資監管機關提交估值報告。

##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同時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運用市場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作為估值結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機財務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283,346,4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採用市場法得出的國機估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49,013,300元，增值率約為2.00%(即人民幣65,666,900元)。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16,368,200元，增值率約為1.01%(即人民幣33,021,800元)。兩(2)個評估值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32,645,100或約0.97%。

### **投資協議的生效**

投資協議乃經雙方簽署並加蓋各自公司公章後確立，並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1. 國機集團批准本次增資事項；
2. 一拖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增資方案，且與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重組整合相關的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出售資產、一拖財務解散註銷均已獲得一拖股份股東大會批准；
3. 國機財務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增資方案，且國機財務原股東放棄優先認繳權；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准本次增資事項。

### **增資之完成**

增資之完成將於以下事項後進行：

- (i) 國機財務就增資於本公司支付出資額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 (ii) 國機財務於相關文件發出後7個營業日內提供經簽署及蓋章之營業執照及國機財務股東名冊。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提名國機財務董事會的一(1)名董事。

## 國機財務之背景資料

國機財務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國機財務是二零零三年由國機通過重組原中工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系國機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79.32%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由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所載為國機財務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950,264,845	872,497,557
稅前利潤	395,284,389	400,589,607
稅後利潤	296,807,802	306,198,059

根據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國機財務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283,346,400元。

## 國機財務之股權架構

股東	增資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國機	306,000	20.40	306,000	17.49
本公司	-	-	250,000	14.29
<i>國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i>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	15.63	234,440	13.40
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47,200	9.82	147,200	8.41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9,040	7.27	109,040	6.23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	6.36	95,410	5.45
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	81,780	5.44	81,780	4.67
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0	5.44	81,780	4.67
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68,150	4.54	68,150	3.89
中國中元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54,520	3.63	54,520	3.11
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	3.63	54,520	3.11
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	2.36	35,440	2.03
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	2.18	32,720	1.87
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27,260	1.82	27,260	1.56
中國機械工業國際合作有限公司	27,260	1.82	27,260	1.56
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7,260	1.82	27,260	1.56

股東	增資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概約) (%)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	1.09	16,360	0.93
中國電纜工程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	0.91	13,630	0.78
天津電氣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	0.73	10,900	0.62
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0	0.73	10,900	0.62
瀋陽儀錶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	0.55	8,180	0.47
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	0.55	8,180	0.47
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	0.55	8,180	0.47
<b>總計</b>	<b>1,500,000</b>	<b>100.00</b>	<b>1,750,000</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資完成止國機財務之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增資除外)。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誤差(如有)。



## 4. 清算

### 背景

一拖財務是一九九二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機財務是二零零三年由國機通過重組原中工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系國機控制的公司。一拖財務於二零零八年隨中國一拖重組併入國機集團，由此形成了國機下屬控制兩家財務公司的局面。

為落實「**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金融監管要求，一拖財務擬與國機財務擬實施重組整合，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且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出售資產、一拖股份向國機財務增資均獲得一拖股份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一拖財務將終止經營並解散註銷。

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清算為系列重組交易的最後一步。進行清算乃為完全遵守辦法第十四條，必須根據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所有股東權益。

### 一拖財務的背景資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擁有其99.4%權益的附屬公司，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其餘下0.6%股權由中國一拖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

一拖財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一拖財務的股東	注資 (人民幣)	股權比例 (概約) (%)
本公司	473,000,000	94.6
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附註)	21,000,000	4.2
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3,000,000	0.6
中國一拖	3,000,000	0.6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0</b>

附註：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所載為一拖財務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一拖財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收益	57,392,205	73,384,310
稅前利潤	47,888,699	61,702,531
稅後利潤	29,981,061	42,448,609

根據一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一拖財務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74,171,068元。

##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機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國機財務

將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將於其認為需要時按非獨家基準不時使用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本、外幣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b) 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保函及信用證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結算及管理服務、委託貸款、委託投資、承銷、財務顧問、信用證鑒證、諮詢及代理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機財務與本集團應就提供上述金融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其應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期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先決條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一段所述)獲達成後生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費用及收費**

###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國機財務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惟該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向國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信貸服務**

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定價自律機制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利率不得超過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且不超過向國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貸款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a) 結算服務將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 (b) 除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遵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倘適用)頒佈之收費標準，且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不得超過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同類服務的費用，且不得超過國機財務向國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訂約各方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後成立，並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公司及國機財務各自之董事會、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分別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的相關決議案。

雙方同意，倘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國機財務仍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票據承兌、貼現、提供擔保、保函及信用證等，在此情況下，國機財務與本公司將相應訂立單獨協議。

## **國機財務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機財務承諾，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1) 國機財務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辦法**」)中第31條、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的情形；
- (2) 國機財務任何一個財務指標不符合財務公司辦法第34條規定的要求；

- (3) 國機財務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國機財務發生可能影響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5) 公司(包括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在國機財務的存款餘額占國機財務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30%；
- (6) 國機財務的股東對國機財務的負債逾期一(1)年以上未償還；
- (7) 國機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8) 國機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三(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9) 國機財務因違法違規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0) 國機財務被中國銀保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1)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存放於國機財務之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最高不超過	2,000	2,000	2,000
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額度(包括其應計利息)	2,400	2,400	2,400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國機財務支付之手續費/利息金額最高不超過	10	10	10

目前國機集團旗下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清晰區分，當中一拖財務僅向以下單位提供金融服務：(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i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20%以上股權而國機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其中並無權益或持有股權少於20%的公司；及(ii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其股權不超過20%但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因此，並無根據本公司與國機財務之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金融服務相關的歷史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i)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收取資金及現金等價物；(ii)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預期資金需求融資需求；(iii)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一拖財務、其他商業銀行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國機財務的財務資源以及其所提供的預期存款及貸款利率。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非排他協議。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經營需要決定及選擇向國機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採購金融服務。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協議規定之定價條款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內部審計部負責其執行及監督：

- (i) 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數據，審核具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和額度是否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約定。
- (ii)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檢視金融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發現可能存在超過預計交易上限的情況，及時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確保關聯交易合規履行。
- (iii)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v)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公司關聯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之間訂立的與金融服務相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多項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存款服務；及(ii)中國一拖與國機財務訂立銀行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同業存貸款。一拖財務擬於重組交易完成後終止與相關方的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當執行有關協議時，將作出適當公告。

### **進行重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述有關辦法第十四條的中國法規，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必須採取的第一步。出售事項代表國機財務將延續一拖財務的財務公司業務，同時收購標的資產。這將為一拖財務的現有業務提供平穩過渡的機會，同時，因國機財務將向一拖財務的客戶提供持續服務，這亦是日後產生業務機會的良好開始。此外，出售事項將加速標的資產的貨幣變現，從而將加強一拖財務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其股東分配股權進行清算。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資

一拖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的信貸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其堅持本集團「服務集團發展，防控金融風險」的宗旨，旨在促進本集團各類業務的發展。

一拖財務的金融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長期以來為本集團主要的利潤貢獻者，佔本集團經營利潤超過10%。於出售事項完成並最終清算後，一拖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金融服務業務的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其將不再能為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業務服務，包括本集團。

考慮到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將所需的金融業務服務，董事會認為國機財務為本公司實現該目標的合適投資。國機財務資本規模和綜合實力強，其一直以來為國機集團主要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國機集團下屬成員單位的業務發展提供金融支援。此外，國機財務承接並運營財務公司相關業務及資產後，資本實力和服務成員單位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增資國機財務，可保持並提升本集團經濟效益回報。同時，隨著金融業務服務集中併入國機財務，本集團可更好的利用國機財務的金融資源，為本集團提供更高品質的金融服務支援，保持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持續穩定發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七條(「辦法第七條」)，財務公司原則上應由集團母公司控股。因此，鑒於辦法第七條的規定，故而進行最終於國機財務持有約14.29%股權的增資。於增資完成後，國機仍為國機財務單一最大股東，持股約17.49%。儘管如此，本公司有權提名國機財務董事會的一名董事，這讓本公司對國機財務的運營擁有一定程度的董事會影響力。

增資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計算，本集團從清算獲得的分配資金足以支付增資的出資額。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方面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增資將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國機財務的綜合金融業務服務，繼續服務其顧客，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國機財務的增長，享受其投資回報，從而補償清算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

儘管增資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正常商務條款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清算

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清算為系列重組交易的最後一步。進行清算乃為完全遵守辦法第十四條，必須根據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所有股權。

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通過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算的發展。

## 持續關連交易

國機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國機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運營安全穩健，履約能力較強。國機財務作為國機集團內部結算平台，服務效率明顯優於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由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便捷、全面、優質的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內部的原有高效的結算和資金周轉，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

一拖財務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是本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平台。自業務終止日起，一拖財務不再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本集團擬接受國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提供有效框架，規範本集團及／或其成員公司與國機財務提供及接受金融服務，並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順利進行。

在考慮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時，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關鍵因素：

- (i) 國機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運營安全穩健，履約能力較強；
- (ii) 國機財務作為國機集團內部結算平台，服務效率明顯優於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
- (iii)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整合完成後，由國機財務向公司提供便捷、全面、優質的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公司內部以及公司與其他關聯企業之間的原有高效的結算速度和資金周轉速度，更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重組交易之互為條件**

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之間互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出售事項、增資及清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為條件。

## **重組交易之財務影響**

重組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對落實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政策至關重要。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國機財務具備為國機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各種資質及強大實力。重組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融資效率及資金管理能力，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此外，由於國機財務多年來一直穩健經營，董事會認為增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可以彌補清算的影響，同時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

經計及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47,263,700元及人民幣1,025,844,400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人民幣21,419,300元的收益。

務請注意，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標的資產的最終代價及於業務終止日之賬面值。

## 增資

於增資完成後，於國機財務之投資將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國機財務之財務業績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相關規定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清算

清算為執行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政策的必然要求。董事會認為，清算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因清算而錄得損失。

於清算完成後，一拖財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拖財務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董事會預期清算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中國一拖及國機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48,485,853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81%。其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於中國一拖擁有87.90%股權。中國一拖餘下12.10%股權由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而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8.8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約87.90%股權，故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機財務為國機擁有其79.3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餘下權益由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機財務為國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出售事項及增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機及國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清算

由於就一拖財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清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就作出適當公告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一拖財務適用第13.25(1)(c)條。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有關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提供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持續關聯交易而言，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預計年度交易上限累計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因此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貸服務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一拖為國機之聯繫人，及除中國一拖持有548,485,8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1%)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黎曉煜先生亦為中國一拖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亦為中國一拖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亦與中國一拖有關連。因此，由於中國一拖為國機之聯繫人，黎曉煜先生、劉繼國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其中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獨立估值師有關標的資產及國機財務的估值報告概要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重組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相關協議項下所載的其他條件，重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終止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重組交易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一拖財務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停止新發生業務。按照餘下資產需求及實際工作需要，一拖財務的部分現有業務將繼續，直至清算過程開始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子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對國機財務的增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一拖財務建議向國機財務出售標的資產
「出售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出售完成日期」	指	一拖財務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將標的資產轉讓予國機財務並與國機財務簽署確認函當日，預期該日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貸服務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就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增資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受聘對標的資產及國機財務進行估值的獨立中國估值師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就增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協議
「清算」	指	一拖財務之自願清算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重組框架協議」	指	國機、國機財務、本公司及一拖財務之間就重組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重組交易」	指	出售事項、增資、清算及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統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約87.90%的股權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中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機擁有其79.32%股權的附屬公司

「國機集團」	指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標的資產」	指	一拖財務持有且到期日在2022年9月30日以後的經評估確認的已發放貸款及墊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以及與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將由一拖財務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予國機財務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99.4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